**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確認單**

**20170118修訂版**

**附件一**

**本人 (姓名)擔任本公司 (公司名稱)承攬貴校 案(案件名稱)之現場監督主管，從事有關 作業(簡述作業內容)：**

**ㄧ、在施工前，已由貴校相關單位及職安衛管理員，充分告知本案承攬相關環境、設施、設備、作業之危害因素及附件「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本人(公司)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與注意事項。**

**二、為確保貴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工程相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在施工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勞工及再承攬之廠商，除願確實遵守貴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政府所頒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倘若施工、作業期間若有違反規定或任何疏忽，致使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及相關損壞賠償之責。**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承攬商公司名稱： (公司章)**

**承攬商負責人： (簽章)**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 (簽章)**

**本校職安衛管理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請勾選 | □簽約案件者，本承諾確認單為合約附件，請與合約一併裝訂。  □非簽約案件，請準備3份，由本校管理單位、環安組及承攬商各執1份。 |

**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20151021修訂版**

**附件二**

|  |  |
| --- | --- |
| **本校管理單位：** | **本校職安衛管理員：** |
| **承攬案件名稱：** | **承攬廠商名稱：** |

|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 | | | |
| --- | --- | --- | --- | --- |
| **(各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作業前請務必仔細評估、詳閱下列內容)**  **ㄧ、基本遵守事項**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所訂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行安全衛生管理。 2.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前，須已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練後，始得施工。 3.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本校校區，嚴格要求所屬員工恪遵行車時速規定，並督導做好場地整潔，以確保安全。 4.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若有違規事項，不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本校得要求承攬廠商立即撤換違規人員，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5. 施工人員進入施工區域需配戴安全帽，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施工區域。 6. 高架作業須繫安全帶或其他安全防護裝置，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7. 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8. 施工區域內安全衛生措施嚴禁拆除，並宣導「隨手作安衛」及「零災害」之觀念。 9.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工作場所負責人、安衛人員或專人在現場指導、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10.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 1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應確實巡查施工區之安全衛生，將缺失回報現場監督主管，並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及維護，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12.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商負一切責任。 13. 承攬商應於履約期間、施工期間、作業期間，自行辦理工作內容所需之保險。(如：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勞保或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人身意外險等)。 14. 承攬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二、本校危害性工作環境**   1. 物理性(噪音及高溫)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鍋爐室、空調機房、發電機房、污水廠操作機房、設計大樓B1F-木竹製作實驗室、工業設計實驗室；創意基地3F-玻璃創意工坊、2F-金屬創意工坊、1F-陶藝創意工坊等。 2. 化學性(粉塵)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設計大樓B1F-木竹製作實驗室、工業設計實驗室；設計大樓3F-飾品設計實驗室；創意基地3F-玻璃創意工坊、2F-金屬創意工坊、1F-陶藝創意工坊等；圖資大樓6F-電路板製作實驗室。 3. 危險物及有害物（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設計大樓3F-化妝品實驗室、圖資大樓、橫山創意基地及其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單位及場所等。 4. 機械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墜落、捲入、被夾等。 5. 升降機（電梯）（屬危險性機械）。 6. 圓盤鋸、研磨機、切割機、帶鋸機、雕刻機、空壓機、車床、鑽床等具危險性機械設備：設計大樓、圖資大樓、橫山創意基地及其他使用之單位及場所等。 7. 其他危害因素： 8. 防火防爆之場所：全校區。動（明）火作業前應先提出申請，安全無虞並經核准同意始可施作。 9. 用（接）電申請：全校區。用電及接電前應先向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申請，安全無虞並經核准同意始可施作。 10. 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鋼瓶）：火災、爆炸、溫度、壓力、燙傷、凍傷等之危害。 11. 水塔、儲水區等爬梯，及其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高架（空）作業：墜落、溺斃、中毒昏迷等之危害。 12. 缺氧、通風不良、中毒昏迷之工作場所：筏基、人孔、入槽作業（鍋爐、儲槽、油槽）、水塔、儲水區等之內部及含氧量未達18%以上之通風不良或潮濕悶熱密閉之工作場所；另從事裝潢、裝修、油漆粉刷等或使用樹脂、接著劑（強力膠）、甲苯、二甲苯、松香水等揮發性液體，需隨時注意含氧量是否低於18%及通風換氣是否良好，否則需視為缺氧、通風不良、易中毒昏迷及易發生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 13. 其他：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公布之法令規定或作業要點，均應遵照執行辦理。 | | | | |
| **二、作業項目** | | | | |
| **1. 新建、整修工程**  **2. 零星、搶修工程**  **3. 水電、弱電工程**  **4. 儀器、設備安裝**  **5. 勞務、維護作業**  **6. 委外代經營、服務**  **7. 清潔清洗、綠美化** | **8.活動布置及作業**  **9. 高架、高空作業**  **10. 動火、電焊作業**  **11. 打樁、開挖作業**  **12. 電氣、器具安裝**  **13. 設備、電梯安裝**  **14. 有機、化學物質** | | **15. 氣體運送、切割**  **16. 吊裝、吊掛、搬運**  **17. 切割、拆除、打除**  **18. 油漆、粉刷**  **19. 混凝土輸送及澆置**  **20. 游離輻射作業**  **21. 其他** |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1. 墜落、滾落**  **2. 感電**  **3. 崩(倒)塌**  **4. 物件掉落**  **5. 跌倒**  **6. 衝撞、被撞**  **7. 夾、捲、切、割、擦傷** | | **8. 火災**  **9. 爆炸**  **10. 缺氧**  **11. 交通事故**  **12. 中毒**  **13. 溺水**  **14. 物體破裂** | | **15. 粉塵危害**  **16. 踩踏**  **17. 異常氣壓**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21. 其他** |
| **四、危害防止措施** | | | | |
| **(一) 墜落、滾落**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高度2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e.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1.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於2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2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舖設防火毯。  **(三) 崩(倒)塌**  1.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件掉落**  1.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各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 | | |
| **(五) 跌倒**  1.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害勞工動作。  3.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1.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1.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1.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舖蓋防火毯。  **(九) 爆炸**  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1.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1.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1.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溺水**  1.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 | | |
| **(十四)物體破裂**  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1.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異常氣壓**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輻射暴露及污染**  1.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http://erss.aec.gov.tw/law/EngLawContent.aspx?Type=C&id=28)」及「[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http://erss.aec.gov.tw/law/EngLawContent.aspx?Type=C&id=56)」規定辦理。  **(二十一)其他** | | | | |

**附件三、ㄧ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  |
| --- | --- |
| 一、  **20150722修訂版** | 承攬商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標準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等，並應對所屬人員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體格（健康）檢查及分級管理等；有關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承攬商應上網查詢及詳閱。 |
| 二、 | 承攬商之各項作業及使用之機械、設施、設備、器具（含防護具）等均應實施自動（自主）檢查並留存紀錄。  從事研磨、切割（如石材、鐵管、鋼管）、使用有機溶劑或進入缺氧場所等，其工作（作業）場所可能因氧氣含量不足或特殊氣味、粉塵瀰漫等，使人員有昏迷中毒之虞時，承攬商應實施通風換氣或佩戴全面式面罩等措施。  承攬商為防止粉（灰）塵、特殊氣味四散飛揚，應置備（使用）局部棑氣裝置，且排氣效能足以控制及抑制。 |
| 三、 | 承攬商不得僱用偷渡、非法入境或未經政府機關核准之外籍（大陸）勞工或無勞保資格之勞工；對有精神異常之勞工亦不得僱用。  本校對前項無合法身分、資格之勞工（含有精神異常之勞工）或無勞保資格之勞工具查驗之權利，承攬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拒絕。  承攬商採取解僱或調離該勞工（基於上述或其他原因）之方式措施，承攬商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不得藉故將責任推予本校或要求本校負擔任何費用。 |
| 四、 | 承攬商應為所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  若勞工勞保卡影本不屬於承攬商所屬公司行號者，承攬商需於七日內完成投（加）保，不得異議或拒絕。  承攬商應為其承攬工程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施工工程若經本校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投保相關保險時，可依實際需要辦理投保。 |
| 五、 | 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如由本校提供者，其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或檢點等應由承攬商依法規規定實施，並負責保養維修工作。  前項之各項檢點檢查之紀錄，應送交本校承辦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 六、 | 施工（作業）區域應設置圍籬、標示、燈號等隔離、安全措施，應明顯易見且無損壞（污損）等，並經常巡視檢查。  承攬商應置備雙層隔門（門帘）及乾濕布，以阻絕粉塵；並隨手拉上隔門（門帘）等阻絕圍籬設施，時時清掃地板等。  承攬商應嚴格管制門禁、戴安全帽及各項防護用具等。 |
| 七、 | 每日收工前應整理整頓清除廢棄物、施工所剩物料及機具設備等應放置整齊，並應指定專人負責巡視水電、門窗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離校。 |
| 八、 | 承攬商應自備垃圾桶或容器確實實施垃圾分類，並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不得任意棄置。  施工廢料（以固體為限）若需暫置本校校內，均應經承辦單位同意始可放置。完工後施工廢料等應立即清除，如未予清除施工廢料等，本校可自行僱工清除，其費用由工程款或履約保金等費用中扣除，承攬商不得異議、不服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等。  飲料罐（瓶）、施工廢料等應每日收工前清離工地及本校。 |
| 九、 | 承攬商應備妥各類工作安全所需之防護具，並使其性（功）能正常外且數量充足。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未配（穿）戴防護具、人員有安全之虞時，本校有權立即向承攬商之工地主任（管）、或勞安人員等告知制止並使其暫停作業，直至改善為止，承攬商等不得藉故拒絕。  若有不聽制止之現象，本校將對承攬商採連續計（重）罰外，並請承攬商驅離違規人員不得再入校工作；若情節重大有威脅恐嚇之言語或對本校人員有施暴行為等，除報警依法處理外，並拒絕承攬商相關工程下次投標資格乙次，承攬商不得異議或不服。 |
| 十、 | 各項工程或作業如需使用水電，應向總務處營繕組申請辦理，未經許可嚴禁私自使（接）用。  非經總務處營繕組同意，不得任意更換使用電容量大之器具或追加接用其他用電器具，以維護本校用（供）電正常及安全。  如未依規定申請，致造成異常停（跳）電等之所有後果，由承攬商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等（含可能發生之醫療糾紛等）。 |
| 十一、 | 各項工程或作業如需進行動火作業、吊掛作業及侷限空間作業，應向本校總務處營繕組事先提出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嚴禁私自作業。 |
| 十二、 | 承攬商應自備滅火器，以備不時之需，且工作人員應瞭解其操作使用方法。  未設置滅火器（或滅火器數量不足）、或設置但壓力不足、或無法使用等，將依規定處罰。  發生火災承攬商自備之滅火器不敷使用時，調（使）用本校滅火器材後，應無條件換新或補充。 |
| 十三、 | 承攬商應嚴格禁止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抽煙、食用便當、嚼食檳榔、喝酒與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如保○達、維○比等）、興奮劑或其他之違禁藥品、毒品等。另不得隨地大小便。 |
| 十四、 | 操作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如滅菌鍋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使用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或搭設施工架組配、鋼構作業或進入缺氧作業場所…等，承攬商應遴派具合格證書之工作人員執行相關作業。  合格證書於入校工作前主動將證書影本送交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承攬商如未繳交證書或提供不實證明，致發生工安事故或職業災害，承攬商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等責任。 |
| 十五、 | 對工作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應留存記錄備查。  承攬商應對所屬勞工（含臨時工）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規條文等，並應善盡告知及教育勞工的責任，並於實施後留存紀錄備查。 |
| 十六、 | 『緊急事故聯絡網』（至少A3大小），應張貼於工作現場。  本校得視作業情況，要求提送『緊急應變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施工道路交通管制計畫』…等，承攬商不得拒絕。  應妥善規劃物（廢）料堆置（清運）地點，不得任意傾倒棄置。 |
| 十七、 | 承攬商應規劃編列（並妥善使用）職業安全衛生經費、環保費或管理費等，並應專款專用（如購置防護具、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警告標示、清除廢棄物及環境清潔等）及留存支用單據。 |
| 十八、 |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其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

**附件四、防止墜落、開口防護、起重、吊掛等安全規定**

|  |  |
| --- | --- |
| 一、  **20150722修訂版** | 高度2公尺以上未設平台、護欄或高度五公尺以上設有平台、護欄等作業（含高架作業、移動式施工架、固定爬梯、工作梯、臨時爬梯----等），應確實做好防止墜落、崩塌、倒塌、物體飛落等各項安全防護（警告）措施（如工作台、安全網、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圍籬等）後始可作業。 |
| 二、 | 施工架、吊籠、起重機具、吊掛之材料（材質、規格、強度）、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施工構築方式等，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規或規範搭設（設置），承攬商應負責規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等。 |
| 三、 |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應事先實施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及管理，查核其健康狀況，凡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等法令限制之疾病者，均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酒醉、宿醉（或疑似吸食管制藥品毒品者）、身體虛弱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等，均應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每日上工前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或勞安人員應確認工作人員無前二項之情況。 |
| 四、 |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場所之四週區域應淨空並於明顯處設置隔離（警告）設施（如適當之照明、禁止人員進入、交通標誌、夜間反光器等），作業時應設置指揮監督人員，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域；並於必要時指揮人車通行，以確保安全。 |
| 五、 | 接近（高壓電、電線桿）架空電路之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應先移置架空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護具或設置屏障圍護及警告標示等等防護措施，以防止發生感電、墜落等危害。 |
| 六、 | 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包括吊料口、建築物屋頂、開挖之孔洞、機坑、---等），應使用強度足夠之護蓋及護欄立即封閉開口部，並於開口部設置警告標示；若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者，應設置安全網或強制工作人員應拉安全母索或於開口部週邊適當位置設置安全帶扣環並配（穿）戴安全帶。 |
| 七、 |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外，亦應防止器材、物料材料、工具掉落等傷及人員或設備，亦不可有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 |
| 八、 | 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不得將器材設備等留置於施工架台上。 |
| 九、 | 施工架台上之突出物（如鐵釘、鐵絲、鐵線等），確實釘入或拔除，若有其他障礙物亦應清除。 |
| 十、 | 施工架台（含起重、吊掛、吊籠之鋼索）不得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情況；如有上述情形，應停止作業。 |
| 十一、 | 高架及吊籠作業工作人員之安全帶不得掛於施工架或吊籠上，應另拉掛母索並繫掛於母索上，而安全帶之繫掛應高於腰部。如無適當位置懸掛安全帶時，亦應另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 十二、 | 遇有大雨、強風等惡劣氣候及地震時，應立即停止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復工前，對施工架、護欄、鋼索、支架等各項設施及防護措施等，均應仔細重新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重新使用。 |
| 十三、 |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於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檢點，有異常狀況（含人與物）應即處理，包括安全防護措施、工作人員安全作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等等，檢查結果應予紀錄備查。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連繫及協調之誤差，致衍生意外事故，必須要有受訓合格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場指揮及監督，始可進行作業。 |
| 十四、 | 登上移動式施工架前，應將施工架腳輪固定，架上有人員時，不得移動施工架（含移動式梯子）。 |
| 十五、 | 危險性機械（起重機具、升降機、營建用提昇機、吊籠）非經檢查合格（或其超過使用期限）不得使用。 |
| 十六、 | 承攬商應遵守下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相關規定：   * 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4.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 十七、 |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

**附件五、防止漏電、感電等安全規定**

|  |  |
| --- | --- |
| 一、  **20150722修訂版** | 施工或作業時所需使用之電源（含臨時用電），如分電盤、開關箱、漏電斷路器、插座、線路等，作業前需向本校營繕組申請，並自備符合電容量之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等。承攬商必須確實接用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等，並每日確實檢查，電線及插座等應予防護。  本校電氣技術人員負責檢查後，再由承攬商之電氣技術人員接線。  承攬商之電氣開關、電線、電纜、接地導線等，其線徑大小及用電容量等，應依相關法規標準設置鋪設。 |
| 二、 |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
| 三、 | 用電器具、電源開關箱、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不可置於易導電、濕潤、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  前項電氣（器）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氣（器）設備等應詳細檢查。 |
| 四、 | 開關、插座等之護蓋嚴禁取下，插座須以插頭插入使用，開關則須將導線接妥鎖緊，禁止以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鉤掛於開關保險絲之方式接用電源（含使用之延長線）；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禁用兩回路以上（含兩回路）之用電器具。 |
| 五、 | 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之虞時，承攬商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如絕緣被覆、護罩、漏電斷路器、接地、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並提供防護具等等）。 |
| 六、 | 電源開關箱、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並應設置滅火器。 |
| 七、 | 於濕潤場所、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
| 八、 |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承攬商禁止攜入本校使用。  註：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電弧一旦中斷，二次迴線電壓應（即）自動降25伏特以下，以策安全。 |
| 九、 |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 |
| 十、 |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
| 十一、 | 活線（電）作業、活線近接作業或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始可進行作業。 |
| 十二、 | 檢修設施、設備（含機具設備等）、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停電切斷電源，確認已停電，線路無殘留電荷，開關源已上鎖（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檢修（維護）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 |
| 十三、 | 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本校營繕組人員檢修，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 |
| 十四、 |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電源插頭拔出、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 |
| 十五、 |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

**附件六、防止火災爆炸、缺氧、中毒昏迷等安全規定**

|  |  |
| --- | --- |
| ㄧ、  **20150722修訂版** | 搬運氣體鋼瓶應使用專用安全推車，並應避免滾落滑落砸（壓）傷。  各類氣體鋼瓶（含乙炔、氧氣）應嚴禁橫倒且需有護蓋並予以固定，以防傾倒砸（壓）傷本校教職同仁、學生及來賓等。  使用乙炔、氧氣氣體鋼瓶四周嚴禁煙火及易燃物，並設置圍籬阻隔等設施。  室外溫度如超過攝氏35度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將鋼瓶移至陰涼處，避免因高溫或熱源導致鋼瓶內氣體膨脹，產生爆炸。 |
| 二、 | 氣體鋼瓶之開關閥門、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等，禁止沾附任何物質。工作人員之手、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時，應先擦拭乾淨或更換才可作業，以免引起爆炸。  氣體鋼瓶應使用不發火之專用工具開啟瓶頭，若瓶頭打不開時禁止使用鐵鎚、板手或其他金屬或產生火花等工具敲（重）擊，以免產生火花引起爆炸。  如有凸起或凹陷之氣體鋼瓶，禁止入校及使用。 |
| 三、 | 從事電焊、氣焊、熔接（切）、加熱、焚燒、切割--等動（明）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研磨等作業，應經檢查安全無虞及核准同意後，始可作業。  實施明火作業前，確認施工（工作）場所及其周圍環境之安全性，周邊易燃（爆）物品應清除隔離、地面及四周無油料油污、可燃性材料已覆蓋或隔離、對飛濺（散）之火花應設置防火屏、防火等，周邊應加警告圍籬予以區隔---等，做好各項防火、防爆等之安全措施。  第一項之作業如無法在核准時間內完成時，必須按原程序再提出申請許可，經重新檢查安全無虞及核准後始可再作業（動火）。  動火作業人員應配（穿）戴防護具，現場備置滅火器（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N0060009)第二十九-六條規定辦理）。 |
| 四、 | 於可燃或易爆區實施明火作業前，應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未經檢測符合安全管制值前，不得實施明火作業。 |
| 五、 | 於通風不良之場所（如人孔、暗渠、鍋爐內部、筏基、油槽、水塔等）實施明火作業前，應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及含氧量等（含氧量低於18﹪時，人員不得入內），並紀錄之。  通風不良之場所應實施通風換氣、人員配（穿）戴氧氣呼吸器等、及設置監視人員等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始可作業。 |
| 六、 | 於儲槽等容器內部實施明火作業前（含清槽作業），比照前條規定實施之；對送氣、送液之管路及容器進、出料口，均應確實遮斷盲封（板）並掛置『檢修中禁止操作』等警告標示。 |
| 七、 | 乙炔、氧氣等氣體之橡膠管，不得橫跨通道上或放置於銳邊尖角之物體上，以免絆倒行人或被踐踏、輾壓、割傷以致意外或漏氣。 |
| 八、 | 動火作業後，應將火種（星）熄滅，使用之水、電源、乙炔、氧氣等（含各類氣體鋼瓶）開關關閉，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施工場所環境應清理整潔，經監工人員或工地負責人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 |
| 九、 | 承攬商應遵守下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相關規定：   * 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規定使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易燃液體遠離煙火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 * 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 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 *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規定辦理。 |
| 十、 |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

**附件七、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使用安全規定**

|  |  |
| --- | --- |
| **一、**  **20150722修訂版** |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係指勞動部公布之危險物及有害物等，以下簡稱為『危害物質』，承攬商應上網查詢及詳閱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相關資料。 |
| 二、 | 承攬商對勞動部及環保署公布之危害物質之使用、處置、儲存等，均應依法做好各項安全衛生之管制措施，避免因作業不慎造成火災爆炸、洩漏、飛濺等事故。 |
| 三、 | 作業前，承攬商對工作人員應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須增列三小時之危害物質使用、處置儲存之專業課程，並留存教育、訓練紀錄備查。 |
| 四、 | 使用危害物質之作業場所應設警告標示，並實施通風換氣、避免高溫及熱源，用電必須特別謹慎。 |
| 五、 | 承攬商對使用危害物質之作業人員應主動提供各類所需之防護具並應督促強制配（穿）戴。  對危害物質之使用，應提供及說明『安全資料表』之內容、圖式標示等，使作業人員週知，實施後應紀錄備查。另『安全資料表』應張貼於現場或易取得之處。 |
| 六、 | 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其他相關作業主管或管理人員等應在場執行業務，不得擅離作業場所。 |
| 七、 | 使用危害物質後之殘液等，不可污染環境或任意傾倒，應依本校或環保相關法規處理。如發生環境污染、毀損本校設施設備或造成本校教職同仁或學生、來賓等傷亡時，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等。  載運離校之危害物質，亦應遵照環保及交通法規規定，不得任意棄置，並應注意運輸安全。  承攬商如任意棄置危害物質，致發生違規情事，應負起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等，與本校無關~~涉~~。 |
| 八、 |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